



孩子  
你为啥不想回家

重点

编者按

不想在救助站待着,却更不愿意回家;被送回家四五次,每次都从家里跑出来……在济南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有这么几个宁可在外流浪也不想回家的孩子。据媒体报道,全国范围内,在外流浪的孩子超过15万人,近半数都不愿意回家。这是为什么?

相关链接

中国流浪儿  
已超15万

近半因家庭问题出走

公开资料表明,我国流浪儿童已超15万人。自2003年起,每年都有1000多名在广州流浪的儿童接受救助。此前,广州儿保中心与广州医学院应用心理系合作完成了一项调查报告,该报告显示流浪儿童离家原因有四大类,逃避家庭问题占到48%。这些家庭问题包括家庭贫困、父母离异、父母关系不和、在家受尽打骂等。

调查显示,排除家庭原因主动选择流浪的孩子并不多,只占总人数的22%,他们离家的目的是“打工赚钱”、“想出去见见世面”等。而因意外其他原因流浪街头的孩子只有一成,包括迷路走失及被别人引诱、拐卖等原因。

参与此次调查的50名流浪儿童均智力正常,平均年龄十四五岁。过半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并主要集中在小学四年级以下,学习能力较差。还有4人根本不识字。

为了让滞留在此的儿童接受教育,儿保中心专门制定了特殊的教育,以孩子们容易接受的方式,周一至周四教授语文、数学、英语、美术和音乐等课程。

尽管如此,儿保中心站长徐福宪的心依旧悬在半空中。“虽然孩子们在这里接受了教育,但这毕竟是最基础的,跟普通学校所教的东西比起来,差距非常明显。”他说,除了担心流浪儿童回家后,无法跟上学习进度外,还担心“大龄”儿童未来的生存问题。“在这里,已有十余个超过16岁的大龄儿童,他们滞留时间长,没有任何专业技术,以后踏入社会拿什么来生存?”

据《新快报》



▲27日,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三楼活动室,流浪儿童隔窗向外张望。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

# 送回家四五次 又跑出来流浪

如何让流浪儿童待在家里,难坏了救助站

本报济南11月27日讯(记者张榕博) 截至11月27日,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还剩下4名流浪儿童尚未回家。工作人员说,帮这四名流浪儿童找到家,成了救助站多年来难以完成的任务。据了解,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今年已经累计救助并护送回家280多名未成年流浪人员。

“外面的世界好么?”

“不好!”在有铁栅栏的一扇窗子前,13岁的张双双脱口而出。随后,她又扬起眉毛,用并非这个年龄段孩子的眼神看着记者:“叔叔,你能把我带出去么?带出去以

后,你就别管我了。”

27日下午,整个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三楼未成年人居住区里,只剩下两个女孩的欢笑声和一个男孩的哭声,还有一名流浪儿童因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在单独的区域居住。这四名儿童,成了救助负责人朱科长最后的心病。

“双双和黄云玲送回家四五次,又都跑出来了,已经是这里的常客了,二伟6岁被列车员在徐州到济南的列车上捡回来,现在也12岁了,还有一个孩子,生活不能自理,连年龄都不知道。”朱科长说。

据工作人员介绍,张双双曾单独去过济南、济宁、聊城,最远还去过北京;而玲玲则是扒火车从江西一路到了济南。前几天,救助站工作人员第五次将双双送回老家汶上县郭楼镇大张村。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快到家时,张双双却执意要返回济南市救助站,她在家里只待了15分钟。而玲玲也多次从家里跑出来,几经辗转,回到了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遇到困难就叫警察把她们送到救助站,她们对救助制度太熟悉了。”工作人员吕奕告诉记者。

但无论如何,她们都不愿意

回家。朱科长说,双双的父母早年离异,爷爷奶奶家庭拮据。而玲玲早年被送人,后来又被送回来。

“再也见不到父母,也行,永远不后悔!”双双告诉记者。这时,在活动室的一角,无法回忆起自己来自哪里的智障流浪儿童二伟哭了起来,他说,“我想回家。”并一把抱住了记者。

“许多逃学和打工的未成年人,父母接到电话以后很快就来接。而现在最难的是,没有办法让玲玲和双双回家,更没有办法让她们到正规的学校进行系统教育。”朱科长说。

找不到家的流浪儿  
应受到妥善照顾

贵州毕节5名流浪儿童为避寒在垃圾箱内取暖,却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连日来,国内多个城市纷纷出台救助机制,加大了对流浪儿童的救助力度。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了解到,内蒙古要求各级政府都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统筹协调当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救助保护机构和公安机关综合运用救助保护信息系统、公安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和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方式,及时查找流浪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对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及时安排接送返乡,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要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积极协助。

对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流浪未成年人,在继续查找的同时,要通过救助保护机构照料、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家庭寄养等多种方式予以妥善照顾。对经过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要按户籍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以便于其就学、就业等正常生活。

对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民政部门要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公安机关要按规定为其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据新华网

流浪女孩双双、玲玲:

## 夏天去流浪,冬天再回来

张双双13岁,济宁人。黄云玲也是13岁,江西人。在3楼的未成年人活动室铁窗前,外面一片拆迁废墟中的未来火车站站北广场,偶尔有几个行人经过。看着陌生人成了双双和玲玲最大的乐趣,除了偶尔回头与人交谈,她们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外面的世界,并不时叫住往来行人,希望引起注意。

记者在救助中心生活一辈子可是很难受啊!

双双:唉,我可没说要在这里呆一辈子!夏天我们出去流浪,冬天我们再回来。

记者:流浪,你们就这么活啊?

双双:就那么活呗!

记者:你上哪吃东西呀?

双双:我给我爷爷奶奶通个电话,他们就给我寄点钱来。

记者:每次爷爷奶奶给你邮寄多少钱?

双双:3000元,只不过我现在在救助站不愁吃,不愁喝。如果需要的时候就给警察打个电话,就被送到这里来了。

记者:你为什么一直害怕被照相啊?

玲玲:一登出去,全世界都看到了,我就成名了。

双双:你知道么,我到了夏天都不敢在济南待着。

记者:你妈妈让你上课不好?

双双:她绑我,我喜欢上学,但是不用她绑!

记者:家里有爸爸妈妈,有亲戚、同学……多好!

双双:不用说了,不好!真不好!

记者:你喜欢学什么?

双双:我喜欢语文,喜欢写作文。

玲玲:我喜欢英语。如果不在父母身边,我们是愿意学习的。

本报记者 张榕博



长期住在救助站的流浪儿童的心理问题不容忽视。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